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6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杨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蒋赛女士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6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472.HK,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转让方"或"债权方")拟将其持有的华夏酒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酒业"或"目标公司")100%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H2O Water Limited(以下简称"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24年8月2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及承债协议》,本次交易行为全部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0亿元,转让方收到全部交易对价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于债权方的负债余额将全部被豁免。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尚需经香港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未获批准,则本次交易将不会实施,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2OWater Limited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1日

注册地:英属处女岛

公司编号:215154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LSC Stable Income LPF	50,000美元	100%

H2O Water Limited控股股东LSC Stable Income LPF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LSC Stable Income LPF资产总额18,365,689美元,负债总额28,382美元,净资产18,337,307美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60,001美元,净利润337,307美元。H2O Water Limited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无法保证H2O Water Limited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华夏酒业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xia Winery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英属处女岛

公司编号:1472958

注册资本:1美元

设立时间:2008年3月31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标的股权权属情况: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直接持有华夏酒业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521.02	34,296.69
负债总额	34,110.54	32,359.62
应收款项总额	1,346.21	202.17
归母净资产	669.35	461.9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7,807.48	2,351.16
营业利润	-1,043.00	-140.79
净利润	-319.33	-21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53	-1,165.22

注:华夏酒业2023年度数据已经中正天恒会计师有限公司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上表中的数据已根据外币折算差异进行调整。

本次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华夏酒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夏酒业全资子公司迪庆金六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欠付新丝路文旅99,000,000元、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欠付新丝路文旅7,893,038.38元、香格里拉投资有限公司欠付新丝路文旅65,708,379.26元,上述债务合计172,601,417.64元。鉴于华夏酒业净资产为负(不考虑外币折算差异),且难以通过未来经营偿还上述欠款,本次新丝路文旅与受让方达成股权转让与承债的一揽子交易,是收回对华夏酒业投资和往来款的良机。作为交易条件,新丝路文旅收到全部交易对价1.30亿元后,前述负债的余额将全部被豁免。

除此之外,公司与华夏酒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以评估价值1.29亿元(包含全部股权和债权)作为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的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行为全部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0亿元。

四、《股权转让及承债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受让方:H2O Water Limited

1、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行为全部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0亿元,转让方收到全部交易对价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于债权方的负债余额将全部被豁免。

2、转让价款支付

(a)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10%,即人民币13,000,000元("第一期价款");(b)自转让方及其权力机关履行完毕同意批准本次交易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人民币65,000,000元("第二期价款");(c)受让方应不晚于2024年12月20日前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即人民币52,000,000元作为尾款。至此日期,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

3、股权交割

各方应在转让方收到第二期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积极协助和配合目标公司完成公司注册处登记并修改股东名册。受让方自目标公司完成公司注册处登记之日起对全部标的股权享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当日即为股权交割日。

各方确认,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在协议签署日前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转让方享有并分配。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五、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2、转让股权的资金用途

本次转让股权所得资金在缴纳相关交易税费后(如有),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丝路文旅董事会已审议批准上述事项,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新丝路文旅收回投资及往来款,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降低公司资产管理及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夏酒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亿元,该初步测算结果未考虑股权交割时点汇率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9,462,095股后的5,521,943,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142,225,877.4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23.337380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 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3337380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为: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5,521,943,646股(总股本5,631,405,74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109,462,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142,225,877.4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9,462,095股后的5,521,943,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3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9,462,095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5,521,943,64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8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982	董明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3,142,225,877.48元÷5,631,405,741股*10=23.337380元/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3337380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青青、叶洁云、李冰娜

咨询电话:0756-8669232

传真电话:0756-861499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能完全达标,对其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2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8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7,200	87,200	2024年8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6月21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180,00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87,2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87,200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20240630)	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7,200	-	-87,200	5,1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355,376	58	-	173,355,434
总股本	178,622,576	58	-87,200	178,535,434

注:自2024年7月1日至8月20日,公司发行的"冠盛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8股。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李从文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佛山建发、李从文先生配偶赵文凤女士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了公司股份1,005,500股、9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0.17%、0.15%。

2.佛山建发计划自2024年8月21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可转债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6,0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不超过12,0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3.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计划自2024年8月21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可转债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4.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佛山建发、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

截至2024年8月21日(本次增持前),佛山建发持有公司217,936,4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36.12%;李从文先生持有公司84,344,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赵文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佛山建发、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佛山建发、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佛山建发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为220.85万元。李从文先生配偶赵文凤女士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增持金额为199.80万元。本次增持后,佛山建发持有公司218,941,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赵文凤女士持有公司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佛山建发本次增持数量不低于6,0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不超过12,0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可转债等)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目前尚无法预判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资通知债权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证券专户中尚未使用的9,435,304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2024年7月16日起45日内,可凭满足支付条件的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申报并不代表公司的清偿承诺,公司将结合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进行清偿。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71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一明先生《关于提议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一明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8月2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朱一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完毕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2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5,872,205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2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朱一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5,500,000	1.04%	0.23%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10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000,000	0.19%	0.04%			2024年8月19日	2026年4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0.49%	0.11%			2024年8月19日	2025年11月28日		
		2,000,000	0.38%	0.08%			2024年8月19日	2026年4月8日		
		1,000,000	0.19%	0.04%			2024年8月20日	2025年11月28日		
		5,900,000	1.11%	0.24%			2024年8月20日	2025年4月18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18,000,000	3.39%	0.74%	-	-	-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541,712,242	22.23%	382,852,200	400,852,200	74.00%	16.45%	400,852,200	100.00%	27,647,465	19.63%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400,8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0,02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1%,融资余额剩余为1,776,040,000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5,79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3.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8%,融资余额剩余为1,395,920,000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卫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质押置换及质押展期、自有资金等。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领股份,股票代码:002667)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因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拟自8月1日开始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违约合约的质押股份不超过 7,271,13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截至公告日,国泰君安证券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共计2,3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及《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公告。

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所持有公司的22,662,605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31%,占公司总股本9.35%)被司法冻结。

3.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90,场内简称:化工产业,扩位简称:化工产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9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化工产业

扩位简称:化工产业ETF

交易代码:51669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2021年12月21日

终止上市日:2024年8月27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6月6日,于2024年6月7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6月7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期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后续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于2024年8月22日发放清算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9号)同意,本基金于2024年8月27日终止上市。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投资者可以登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2024年度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陈家荣先生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长陈家荣先生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建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0,569,2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7,193,000股后的股份数量523,37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8,882,97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长陈家荣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上述中期分红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